臺北市政府 107.07.06.　府訴一字第 107209079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罰字第 10703230000057 號裁處書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母○○○（下稱○母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6 日死亡，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3 日
至原處分機關申辦○母之死亡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辦竣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逾法定申辦死亡登記期限 4 日始申請辦理○母死亡登記，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3 日罰字
第 1070323000005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發文日當場交付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系爭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4 月 22 日，惟
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07 年 4 月 23 日代之，是本
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8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.....（八）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第 79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

上九百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，由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
內政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6657 號令修正發布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（節

錄）

項目 區分		……死亡……登記
法定申報期間		30 日內
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（戶籍法第 79 條）	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	300 元
	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	500 元
	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	700 元
	逾 181 日以上	900 元
	經催告仍不申請者	900 元
附記	一、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 二、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。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母於年節期間在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）過世，該院因暫停申辦死亡證明書業務，訴願人於年節過後第 1 天（107 年 2 月 21 日）方領取死亡證明書確定，30 日之申辦死亡登記期限應於該日起算，故未逾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○母於 107 年 2 月 16 日死亡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申辦死亡登記之法定期限應為 107 年 3

月 18 日，惟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7 年

3 月 1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迄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死亡登記。有○○

開立之〇母死亡證明書、載明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出申請之死亡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超過法定申辦期限 4 日始申請辦理〇母死亡登記，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於年節期間於〇〇過世，訴願人遲至 107 年 2 月 21 日始領取死亡證明書確定，30 日之申辦死亡登記期限應於該日起算乙節。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；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；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〇母於 107 年 2 月 16 日死亡，訴願人應於 107 年 3 月 19

日前申請辦理死亡登記，已如前述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始申請辦理〇母之死亡登記，已超過法定申辦期限 4 日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9 條及

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其遲至 107 年 2 月 21 日始領取〇母死亡證明書，應自是日起算期限等語，惟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已明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自事件發生或確定後起算 30 日為之，且查本件訴願人自取得死亡證明書之日至法定申請期限 107 年 3 月 19 日止，尚有 26 日之合理充裕期

間申辦〇母之死亡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　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